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人〔2022〕3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 人才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施办法》已经2022年1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目标任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完善“宝琛计划”人才体系，用好现有人才，培育青年英才，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培养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领军人才和中青年拔尖人才，造就一批“70后”学科带头人、“80后”学术带头人、“90后”学术骨干，为加快建成富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性全国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设置坚持以绩定岗、以岗定薪、优劳优酬原则，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精神与物质结合、职责与收入匹配的原则。

第三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设置杰出人才岗位、特聘教授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其中杰出人才岗位分一类岗位、二类岗位、三类岗位。

第四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实行总量控制和聘任制管理。杰出人才岗位不限岗位数量。特聘教授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每年遴选一次，试行周期 3 年内共设特聘教授岗位数约 30 个，高端人才岗位约 60 个，青年英才岗位约 100 个，择优聘任，聘期 3 年。

第二章 培育目标

第五条 培育目标

(一) 杰出人才岗位。分层分类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名家和学科带头人，结合岗位类别冲击中国“两院”院士、国家级标志性人才项目、国家重大项目或奖项等。

(二) 特聘教授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学科或学术带头人，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重大项目或奖项等。

(三) 高端人才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外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重点项目或奖项等。

(四) 青年英才岗位。培养成为在某一领域具有国内较高水平的学术骨干，并作为有力竞争者冲击省部级人才项目、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奖项等。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

(二)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教学科研工作，学术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成就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三) 特聘教授岗位应具有正高职称，高端人才岗位和青年英才岗位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四) 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甘于奉献精神 and 相应的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开创性构想。

第七条 业绩条件

(一) 杰出人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学术造诣深，在国内外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力，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岗位分别设定综合业绩条件。

(二) 特聘教授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近 5 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三) 高端人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近 5 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四) 青年英才岗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近 5 年综合业绩达到规定条件。

特聘教授岗位、高端人才岗位、青年英才岗位的综合业绩条件详见附件。杰出人才岗位的遴选条件、程序和岗位职责等按照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宝琛计划”杰出人才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师人〔2021〕14号）执行。

第四章 程序和待遇

第八条 遴选程序

学校每年开展“宝琛计划”人才岗位遴选工作，遴选程序主要包括以下环节：学校通知、个人申报、学院审核推荐、申报材料资格复核、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评聘委员会）会议评审择优确定建议人选、校内公示、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聘任。

第九条 岗位待遇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聘期内待遇，实行协议工资制，即在享受国家、省和学校规定的工资基础上，学校按以下标准发放人才岗位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奖励标准（万元/年）
特聘教授岗位	25
高端人才岗位	18
青年英才岗位	12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聘期内，协议约定范围的业绩成果不享受绩效奖励，超出约定部分的业绩成果可按照相关规定发放绩效奖励。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条 考核管理

学校依据双方签订的聘任协议进行聘期管理和考核，按相应岗位遴选业绩条件以积分形式实施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聘期考核由学院和学校共同负责，在学院考核基础上，学校将聘期考核材料提交第三方进行同行评议，评议结果提交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人才岗位奖励按80%预发，待聘期考核合格后予以一次性补差。考核合格者可根据遴选条件继续申报相应的人才岗位；考核不合格者，次年内不再申报人才岗位。

第十一条 在聘期内，“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如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规范或法律，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其他不适合继续作为岗位人选的，学校将解除聘任协议，停发岗位待遇并视情况追回已发放的岗位待遇。

第十二条 在聘期内，“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根据学校条件可申报晋升高一级人才岗位。新的聘期时间从入选高等级岗位时间起计算。

第十三条 已按杰出人才、特聘教授、高端人才、青年英才待遇引进的人员，在引进人才协议期内不再申报同等级的“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但可根据条件申报高一级的人才岗位。

第十四条 原“宝琛计划”中青年人才支持计划、特聘岗位人选，仍在聘期内（含续聘）的，不再申报本办法的同等级岗位（原特聘岗位不再申报高端人才岗位），但可根据本办法条件申报高一级的人才岗位；不在聘期内的，可根据本办法条件申报人才岗位，但上一轮申报同等级岗位已使用的业绩不再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宝琛计划”人才岗位人选调出、离职，岗位聘任

协议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工作实际需要，遴选若干个拔尖创新团队予以重点支持，以冲击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国家智库创新团队等国家级创新团队。拔尖创新团队具体遴选工作由科研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二级单位实施“宝琛计划”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学校对其人才绩效额度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如出台新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修订，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予以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特聘教授、高端人才、青年英才 岗位综合业绩条件

一、特聘教授岗位

综合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 5 年新增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招标项目。

（二）近 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二名）、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专利金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一）、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

（三）近 5 年入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科研平台（团队）创建者、经评审进入国家级标志性人才项目（不含青年项目）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

二、高端人才岗位

申报时理工科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50 周岁，综合业绩达到以下第（一）或第（二）项业绩条件；或不受年龄限制，达到第（三）项业绩条件：

（一）近 5 年业绩具备 1-5 项中的 2 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四新”建设、卓越拔尖计划，下同）；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青年基金项目各 1 项，或省科技厅重大专项专题项目 1 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或国家专利奖金奖（前三名）、优秀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部级专利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二等奖（排名第一，2 项）；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二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材奖特等奖（前二名）、一等奖（排名第一，2 项）；或全国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排名第一）；或入围中国音乐金钟奖（前五名）。

3. 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求是》《新华文摘》（转载 5 千字以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报纸类限 1 篇，下同）；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PNAS》发表论文 2 篇或在国际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5 篇。

4. 人才培养。指导我校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银奖）及以上（排名第一）、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金奖）（排名第一）；或指导我校学生获福建省优秀博士论文 1 项。

5. 社会服务。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 30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收入累计到校 2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第一），或主持制定并颁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获得正国级领导批示 2 次，或正国级领导批示 1 次及副国级领导批示 2 次，或副国级领导批示 4 次。

（二）近 5 年入选中央宣传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特支人才“双百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福建省优秀人才“百人计划”文化名家，福建省“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或经评审进入国家级标志性人才项目（青年）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

（三）近 5 年新增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国家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 1 篇。

三、青年英才岗位

申报时理工科类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0 周岁，综合业绩达到以下第（一）或第（二）项业绩条件：

(一)近5年业绩具备1-5项中的2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类:新增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及省级重点项目各1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前二名);理工科类: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各1项,或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前二名)。

2.获奖。获国家专利奖金奖(前四名)、优秀奖(前二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专利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三等奖(含青年佳作奖,第一名,2项);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四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优秀教材奖特等奖(前二名)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全国综合类教师教学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全国专业类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及以上(前二名)或铜奖(排名第一);或入围中国音乐金钟奖。

3.论文。人文社会科学类: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求是》《新华文摘》(转载5千字以上)发表论文1篇,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及B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理工科类: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Nature》子刊、《Science》

子刊、《PNAS》发表论文 1 篇或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国际 A 类不少于 2 篇）。

4. 人才培养。指导我校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银奖）及以上（前二名）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特等奖（金奖）（前二名）；指导我校学生获福建省优秀硕士论文 1 项。

5. 社会服务。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 60 万元及以上、理工科类 180 万元及以上；或专利成果、应用成果转化收入累计到校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主持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参与制定并颁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前三），或参与制定并颁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学校排名前五、个人在学校排名第一）；或获得副国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次，或入选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专报信息、全国“两会”重点建议或提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成果要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咨询报告》、被部委主要领导、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或部委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5 次。

（二）近 5 年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经评审进入国家级人才项目（青年）面试答辩（会评）的人员。